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8-04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朱洪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8年8月11日,公司与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签署了《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收购协议》,约定向上海华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9,8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长征电气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审议《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8-04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位,实到监事3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8年8月11日,公司与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签署了《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收购协议》,约定向上海华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9,8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长征电气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以上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4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2018年8月11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或"交易对方")签署了《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向上海华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9,8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长征电气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缓解资金压力,提升资产的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资源整合创造良好条件,公司于2018年7月1日与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装备",证券代码:002270)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签署了《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签署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0))。目前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同交易对方达成一致,2018年8月11日,公司与上海华明签署了《收购协议》,约定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征电气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华明,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9,8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长征电气的股权。

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上海华明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38.479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肖毅

成立日期:1995年04月03日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6076323035

公司营业期限:1995年04月03日至2021年04月02日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华明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17年度(已审计)
总资产	2,458,948,307.70
净资产	1,474,114,069.45
营业收入	1,522,918,153.60
营业利润	368,525,254.16
净利润	312,487,060.01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4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周联俊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6日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3680161093P

公司营业期限:2008年9月26日至2028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有色金属;电器元件及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对外贸易;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征电气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18年3月31日(未审计)	2017年度(已审计)
总资产	673,924,842.69	717,332,133.54
负债总额	426,856,004.20	463,780,615.98
净资产	247,068,838.49	253,551,517.56
营业收入	44,906,776.78	277,577,783.01
净利润	-6,482,679.07	19,534,958.92

(二)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前后,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000	100%	–	–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11400.0000	100%
合计	11400.0000	100%	11400.0000	100%

截至2018年8月8日,除长征电气35%股权已质押于上海华明外,长征电气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相关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目前对长征电气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收购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标的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未经审计的数据差异不超过10%,且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股权评估值不低于32,000万元,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以39,800万元为交易对价,公司向上海华明转让长征电气100%的股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

甲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主要条款

1、标的股权定价

经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同意收购标的股权,收购价款合计为39,800万元。

2、收购价款的支付

(1)乙方已依据《收购框架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5,000万元定金,《收购协议》生效后,该笔定金将转为首期收购价款。

(2)《收购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收购价款2,000万元。

(3)目标的股权完成交割后,且甲方完成《收购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事项并取得乙方书面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期收购价款30,800万元。

(4)自甲方完成《收购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事项且取得乙方书面确认之日起满3个月,且目标公司未发生或有负债、以及甲方未向乙方如实披露的涉及目标公司的未决诉讼及或有纠纷的情形时,乙方于收到甲方书面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收购价款2,000万元。

3、付款先决条件及标的股权交割

(1)甲方应当于《收购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按《收购协议》约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目标公司股东变更所涉的备案登记手续,且甲方确保从《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含当日)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期间内:(1)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于乙方本次交易交割顺利完成的变化,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2)目标公司的业务未发生任何乙方认为属于实质性的变化;(3)甲方以令乙方满意的方式完成了《收购协议》项下的信息披露、承诺和保证,并且无任何违约情形;(4)甲方及目标公司无《收购协议》禁止或限制的行为;(5)无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禁止或限制此交易的完成。

(2)《收购协议》签署后,自甲方完成《收购协议》相关条款所列事项并经乙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应当按《收购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收购价款。

4、过渡期间损益承担

双方同意,自双方确认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7月31日)起至标的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当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收益归甲方享有,亏损由甲方承担。

5、生效条件

本协议项下双方的承诺与保证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和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签署后即生效,其它条款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2)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甲方已经依据目标公司章程的约定,由目标公司股东作出相关决定,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交易;

(3)乙方股东的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及乙方股东作出相关决定,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交易;

(4)目标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未经审计的数据差异不超过10%,且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股权评估值不低于32,000万元。

6、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有和筹措资金,且有充分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该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项下之标的资产为股权,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公司将与标的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协议》,公司将位于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部分标的公司现有使用的土地及地上建筑出租至标的公司,租赁期限为交割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需就该租赁事宜取得抵押权人的同意函,且公司向标的公司承诺,如公司在签署租赁期内将该土地和厂房出售给其它第三方的,则公司应当要求该第三方继续租赁给标的公司经营使用,直至前述租赁期满。

七、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主要依靠银行贷款的方式满足融资需求,进行业务扩张,导致公司债务递增、资产负债率偏高,因财务费用过高已经严重侵蚀企业经营成果,影响公司业绩表现,因此偿还银行贷款以降低财务费用,是公司目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从公司发展战略层面考虑,为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及产业结构,合理分配资源,公司将长征电气进行剥离,可获得的现金资产将用于偿还部分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从而缓解资金压力,提升资产的流动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长征电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公司预测该笔股权转让交易将实现投资收益约1.6亿元人民币(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收购协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5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影响。

2018年8月11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对公司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3号》的规定,并考虑到我国证券市场近年来发生了明显变化,为更谨慎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需要依此确定公司相应的会计估计制度。

(2)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变更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条件: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公司权益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而言下跌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以考虑证券价格的历史性波动为依据。

2、变更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条件: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公司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减值认定标准为:公司权益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而言下跌超过50 %,"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3)会计估计变更日期。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8-06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莱特,证券代码:002723)自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福玛特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23,股票简称:金莱特)自2018年6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5日、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1、2018-052、2018-059、2018-061、2018-063、2018-064)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与交易对手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并全面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8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鉴于目前各方仍在就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进行论证完善,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23,股票简称:金莱特)自2018年8月1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宋红丽,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福玛特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337408770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红丽

注册资本:5203.7383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8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五金交电、百货、家用电器、计算机、空调制冷设备、自动化设备、机器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产品设计。(该企业于2014年12月26日(核准日期)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福玛特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福玛特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6名股东,其中宋红丽直接持有标的公司60.65%股权。本次交易对手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目前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手方签署了《收购意向书》,正式合作协议待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后,经双方商定后签订并另行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有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会同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论证及协商。同时,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且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合规经营、资产权属、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交易协议内容也在磋商及论证中。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正处于尽职调查及沟通协商阶段,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组须履行的程序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上述审批程序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五、延期复牌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准备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2个月内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争取在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继续停牌申请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未向深交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或者继续停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9月13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及相关原因。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程,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所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8-06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下午04: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蒋光勇先生、独立董事冯强先生、方晓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开元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8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鉴于目前各方仍在就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进行论证完善,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拟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23,股票简称:金莱特)自2018年8月1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8-11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石墨烯路灯项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州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明朔")和牡丹江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明朔"),分别在南乐县村镇亮化工程采购项目、2018年杭州市主城区路灯杆综合利用节能项目、康保县道路照明节能改造(EMC)项目和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能源管理项目中标,总额逾4600万元,并收到中标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资子公司湖州明朔参与了南乐县村镇亮化工程采购项目、2018年杭州市主城区路灯杆综合利用节能项目、康保县道路照明节能改造(EMC)项目采购的投标,公司控股子公司牡丹江明朔参与了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能源管理项目采购的投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南乐县村镇项目

1. 项目名称:南乐县村镇亮化工程采购项目

2.项目实施机构:中共南乐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3. 中标单位: 湖州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 中标价: 11,886,890.00元

5. 项目概况:本采购项目采购人为中共南乐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采购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单臂路灯2845套,双臂路灯646套。

6. 实施方式:由实施单位与项目公司正式签署《采购项目合同》,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二)杭州主城区路灯杆项目

1. 项目名称:2018年杭州市主城区路灯杆综合利用节能项目

2. 项目实施机构:杭州市亮灯监管中心

3. 中标单位: 湖州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 中标价: 5,702,328.00元

5. 项目概况: 项目依托杭州市主城区路灯杆公共资源,集成了物联网、互联网、GIS、信息管理与多媒体等技术,实现路灯单灯精细化管理、智慧城市物联网基础铺设、路灯节能增亮灯、路灯设施改造等建设。

6.实施方式:由实施单位与项目公司正式签署《采购项目合同》,并依据采购合同内容进行项目实施开展。

(三)康保县项目

1. 项目名称:康保县道路照明节能改造(EMC)项目

2. 项目实施机构:康保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3. 中标单位: 湖州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 中标价:4,796,820.00元 (分享节约电费百分比为92%)

5. 项目概况: 对康保县城现有1134盏路灯灯具已EMC形式进行节能改造,对改造后的绿灯光源进行管理、维护、运营,确保改造后路灯的正常运行。

6.实施方式:运营期10年,运营期满后,将验收合格的路灯及相关控制系统全部无偿移交给采购人。

(四)牡丹江高新路灯项目

1. 项目名称: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能源管理项目

2. 项目实施机构: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中标单位:牡丹江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 中标价:24,000,000.00元

5. 项目概况: 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自行管理路灯进行节能改造升级、维养,更换LED光源,开发区新建部分路灯。

6.实施方式:开发区以现有每年辖区内路灯电费支付,双方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进行合作,对辖区内路灯光源改造后节省的电费开发区与合作单位按照比例进行分配,合作期为10 年。

二、项目实施主体情况介绍

中共南乐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亮灯监管中心、康保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均是政府职能管理部门,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其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中标主体情况介绍

(一)湖州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董辰京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统一信用代码:91330503052841581J

4、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茹家甸路800号

5、经营范围:LED灯具的研发、生产、销售,LED封装测试技术、LED照明技术的研发、咨询及成果转让;导热硅脂、灌封胶、散热涂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亮化照明工程施工;合同能源服务;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与物联网业务相关的软硬件产品、仪表仪器;信息系统集成及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6、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湖州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二)牡丹江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董辰京

2、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3、统一信用代码:91231090MA1B1D528P

4、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江南新区中俄信息产业园加速器一区二号楼

5、经营范围:LED灯具的研发、生产、销售,LED封装测试技术、LED照明技术的研发、咨询及成果转让;导热硅脂、灌封胶、散热涂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亮化照明工程施工;合同能源服务;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与物联网业务相关的软硬件产品、仪表仪器;信息系统集成及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6、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牡丹江明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南乐县村镇项目、杭州市主城区路灯杆项目、康保县项目、牡丹江高新路灯项目将在中标后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和项目实施主体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合同将对交易价格、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生效时间、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合同主要条款进行约定。

五、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石墨烯大功率LED路灯产品具备高光效、低光衰、寿命长、定制化配光等卓越优势,与传统钠灯相比,最高可达80%节电率,目前已在全国25个省级区域累计安装超10万盏。此次石墨烯"超级灯"产品又相继在杭州、濮阳、张家口、牡丹江等省市的道路照明项目上中标,表明公司石墨烯照明产品正在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伴随市场逐步成熟,石墨烯"超级灯"产品订单有望实现大幅增长,从而开启其大规模产业化的进一步推进。本次订单总金额超过4600万元,将对公司的石墨烯业务板块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中标通知书为湖州明朔和牡丹江明朔参与南乐县村镇亮化工程采购项目、2018年杭州市主城区路灯杆综合利用节能项目、康保县道路照明节能改造(EMC)项目和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能源管理项目中标成功的通知书,并非中标项目签署的正式合同,公司将在中标后规定的期限内与项目实施主体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后续正式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南乐县村镇亮化工程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2、2018年杭州市主城区路灯杆综合利用节能项目中标通知书。

3、康保县道路照明节能改造(EMC)项目中标通知书。

4、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能源管理项目中标通知书。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4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金鸿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2. 回售申报期: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5日(限交易日)

3.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8月27日

4. 根据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76.SZ,债券简称:15金鸿债)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在做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 本次利率调整:在"15金鸿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8 年8月27日至 2020 年8月2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

7. 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5金鸿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15金鸿债

4.债券代码:112276

5.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40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9.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保持不变;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10.发行首日、起息日:2015年8月27日。

11.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0月23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4.本次利率调整:在"15金鸿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2018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6日)的票面利率为:6%。

15.发行人拟在本次回售完成后对本期债券主要条款做出如下变更,将于本期债券回售完成后由发行人履行内部程序并通过后立即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实施,并修改《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

(1)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到9.5%,在本期债券剩余的存续期内不变。

(2)在本期债券的第4个付息日,增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发行人有权将本期债券的全部或者部分赎回,或者放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3)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下属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5%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由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股权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担保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继续持有的债券本金及重新计算的利息以及发行人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罚息、投资者主张债权发生的费用等。

(4)增加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如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的任一债券,视同本期债券发生违约事件,则本期债券剩余本息立即全部到期。

二、"15金鸿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金鸿债",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回售申报期: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5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4.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张(即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元。

5. 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回售事项的公告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4.37 条及 4.3.8 条的规定,本次回售事项需公告至少三次,公司将于 2018年8月13日发布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将于2018年8月14日发布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将于2018年8月15日发布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8月27日

2.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期间的利息,利率为5.00%,采用单利按年度付息,每手"15金鸿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0元(含税)。扣税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00元。

3. 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5金鸿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部分债券的交易

"15金鸿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

五、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15金鸿债"回售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义和

联系人:赵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二层

联系电话:010-64255501转8307

传真:010-82809334

2. 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马琳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联系电话:022-28451635

传真:022-23861382

3.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9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总经理葛江宏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9,946,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0%;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朱世民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7,620,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许霞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2,239,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葛江宏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减持不超过2,5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2%;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其中,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不低于21.30元。朱世民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5%;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价格不低于21.30元。许霞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减持不超过5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3%;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价格不低于21.30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总经理葛江宏先生,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朱世民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许霞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葛江宏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9,946,780	8.90%	其他方式取得:19,946,780股
朱世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20,480	3.40%	其他方式取得:7,620,480股
许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39,440	1.00%	其他方式取得:2,239,440股

注: 葛江宏先生IPO前取得:14,244,3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二级市场增持取得5,702,480股;朱世民先生IPO前取得:5,443,2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2,177,280股;许霞女生IPO前取得:1,599,6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639,8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葛江宏	不超过:2500000股	不超过:1.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0股	2018/9/3 ~ 2019/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二级市场增持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朱世民	不超过:1000000股	不超过:0.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2018/9/3 ~ 2019/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许霞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18/9/3 ~ 2019/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注:1、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

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持,但不低于21.30元。(减持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葛江宏先生、朱世民先生、许霞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自华达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华达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华达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自华达科技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华达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禁售期满后,本人在华达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公司发行价为每股31.18元,因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后价格为每股21.30元。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葛江宏先生、朱世民先生、许霞女士将根据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减持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